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196號

原　　告　平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漢平

被　　告　李濬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而本件票據之付款地為新北市板橋區，亦有票據影本1件在卷足佐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移送於其適當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